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92 号），就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并要求公司进行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年报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为 276 万元。其中，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业务收入为 1.52 亿元，同比增长 42.05%，毛利率为 8.26%，同比下降 18.19 个百分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 976 万元，同比下滑 52.81%，该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4%和 93.59%。

请你公司：

（1）逐项列示营业收入扣除明细及依据。

回复：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63 亿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27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9%。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判断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327.75		13,245.2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5.55		672.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5.0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	106.41	销售材料收入、出租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大屏培	444.26	销售材料收入、出租收入、维修服务收入、财务资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训及检测等收入		助利息和大屏培训、移机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65.58	本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收入	227.76	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56	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5.55		672.0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052.20		12,573.19	

1、公司日常核算中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产品、系统集成等收入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不属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性收入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 包括销售材料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大屏培训、检测收入、租赁收入等。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106.41 万元, 其中销售材料 49.90 万元, 租赁收入 1.85 万元, 维修服务收入 28.46 万元, 大屏培训、大屏检测等收入 26.20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被作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全额进行营业收入扣除。

2、公司结合销售、采购、生产流程,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 对公司在业务中的身份进行分

析，共扣除 169.14 万元，其中新增贸易业务收入 165.58 万元，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收入 3.56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或开票单位	业主单位或项目名称	业务分类	合同金额(不含税)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判断依据
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创显项目（智能一体机）	大屏	5,386,106.19	492,079.64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创显项目（会议平板）	大屏	4,403,893.81	385,973.46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一）	大屏	3,703,539.82	335,840.70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二）	大屏	3,209,734.51	291,061.94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	河南晟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夏邑县农田水利信息化工程增补	系统集成	582,808.85	62,665.4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6	河南晟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室内 LED 显示屏增补	系统集成	704,861.06	45,852.25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7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 2）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集中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477,876.11	42,341.55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计				18,468,820.35	1,655,814.97	-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	上海瑾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上海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大屏	2,426,605.53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	深圳宏华智屏科技有限公司（注 3）	河南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大屏	1,256,637.58	35,631.47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	东莞市思科瑞光电有限公司（注 3）	LED 单元板加工项目	大屏	263,176.11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计				3,946,419.22	35,631.47	-
合计				22,415,239.57	1,691,446.44	-

注 1：2022 年度，公司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共签订 4 个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1,670.33 万元，公司在实施项目中转让商品前不能

够控制该商品，从事交易的身份为代理人，该性质属于贸易类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审定收入金额为 150.50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50.50 万元。

注 2：2022 年度，公司与河南晟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 3 个合同均为以前年度增补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176.55 万元。上年签订的系统集成主合同对应的项目在实施过程，公司无法证明其是主要责任人，已按照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签订的增补合同出于谨慎性，也按净额法核算，审定收入金额为 15.08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 15.08 万元。

注 3：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华信智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共涉及上述 3 个项目，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394.64 万元，由于该业务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审定收入金额为 3.56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 3.56 万元。

综上，公司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扣除完整、准确，不存在其他应扣未扣的情形。

(2)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系统集成业务与大屏拼接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区别，说明公司收入分类披露是否准确，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

回复：

1、系统集成业务与大屏拼接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区别，说明公司收入分类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大屏幕拼装显示系统和系统集成业务。

(1) 大屏幕拼装显示系统主要分为 LED 和 DLP 等显示控制类产品。LED 的技术比较成熟，中标后客户提出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施工图纸的设计，之后联系供应商进行 OEM 生产，生产完成后，货物发至业主现场，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同时，LED 大屏大部分需要内置公司已获得专利权的 DMS 大屏可视化集成控制管理软件（获得密钥）才可进行操作。而 DLP 由公司自行生产，货物发至业主现场，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售

后服务。

(2) 系统集成业务是基于大屏拼接显示的业务、技术和服务衍生、扩展而来的信息化建设业务，该类项目中同样包含电子黑板、视频处理器、显示控制系统等显示类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但普遍存在 LED 和 DLP 产品较少或没有相关产品类产品的情况。

除产品品类的区分外，系统集成一般包括软硬件产品的安装实施交付服务、软件定制开发及售后、运营维保服务等。其中，软硬件产品的安装实施交付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等硬件设备的安装实施交付。软件产品销售主要包括适用于各可视化系统等软件产品及智慧城市、智慧校园等行业应用软件销售。安装实施交付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系统调测等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设计、用户培训、系统运维、软件产品升级和定制化开发等服务。

公司大屏拼接显示系统和系统集成业务经营模式都一般包括直销、经销的业务模式。对于直销类业务，公司与最终业主签约，并且一般获取业务方式为招投标；对于经销类业务，公司一般需要配合经销商进行大屏、系统集成部分的投标工作，经销商获取业务后将大屏类、系统集成类业务分包给公司，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相关的合同，并由公司进行产品采购、生产、安装和售后。

系统集成业务的业主方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或服务商，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案例较少等原因，在公开招投标项目中竞争力不强，为拓宽市场，一般也会从系统集成总包商取得相关业务，积累项目经验。

不同业务在不同经营模式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产品	销售模式	项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LED 和 DLP 等显示控制类产品	直销	18	95,237,704.68
		经销	90	57,213,386.44
	小计		108	152,451,091.12
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普遍存在 LED 和 DLP 产品较少或没有相关产品类产品的情况。）	直销	1	9,821,047.59
		经销	4	-58,725.38
	小计		5	9,762,322.21
合计			113	162,213,413.33

综上所述，公司已披露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与按产品、性质分类披

露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对应关系，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准确。

2、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确认收入 9,762,322.2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大屏拼接显示系统及系统集成业务统筹管理，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直接中标的公司较多且规模较大，公司在战略上考虑在手订单、项目规模、项目人手配置、项目资源配置等多因素，适时调整系统集成的项目规模，导致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收入大幅下滑。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共确认 5 个项目收入 9,762,322.21 元，其中直销取得的项目共 1 个，涉及收入金额为 9,821,047.59 元，占比 100.60%；经销取得的项目共 4 个，涉及收入金额为-58,725.38 元，占比-0.60%。2022 年系统集成业务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签约或开票单位	业主单位或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经营模式	收入金额	直接材料金额	核算方法
1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智慧警营建设采购项目	2021 年 11 月	营区综合态势、营区安防监控、营区综合监控、营区只能运维、三维引擎及 GIS、视频流接入管理、三维应用管理、主机 KVM 输入节点、4K 标准输入节点、无纸化升降机、无纸化会议终端等。	直销	9,821,047.59	9,136,611.91	总额法
2	河南晟智科技有限公司	夏邑县农田水利信息化工程增补	2021 年 11 月	水肥一体机、200 万 25 倍星光红外 4G 球、高清半球摄像机、供电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文件服务器、室内 AP、POE 交换机、核心交换机、解码拼控一体云卡、解码拼控一体云主机等。	经销	62,665.43		净额法
3	河南晟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室内 LED 显示屏增补	2021 年 11 月	显示屏、控制器、视频处理器、控制电脑、数字音频处理器、无线手持话筒、电源时序器、核心交换机、多媒体视频服务器、监控硬盘、配电柜等。	经销	45,852.25		净额法

序号	签约或开票单位	业主单位或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经营模式	收入金额	直接材料金额	核算方法
4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集中采购项目	2021年11月	通信机房内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设备的安装、本地调测、工程协调工作、交维资料等。	经销	42,341.55		净额法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通许高新校区教学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6月	智慧教室（126套电子黑板及标准化系统软件）、智能化实验室（实验室管理平台、物化生科学实验演示系统、VR增强现实平台、远程教学系统）、周界防范系统（实验室管理平台等）、智慧考场管理、报警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手持视频终端）、录播直播系统等设备；合同相关软硬件的系统方案集成、联调、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等。	经销	-209,584.61		总额法
合计						9,762,322.21	9,136,611.91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直接材料占比高的主要系：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关于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智慧警营建设采购项目”确认收入9,821,047.59元，直接材料9,136,611.91元，直接材料占其收入的93.03%。在本项目中，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属于国家部委，作为业主方议价能力强，受项目施工难度及项目实施内容的影响，导致公司直接中标时项目毛利率较低。另外，因该项目涉及材料种类繁多，且部分项目所需材料或者产品的具体参数较严苛，公司采购量较小，尚未形成批量采购优势，导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不具有优势；加之系统集成业务的特殊性，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的项目进度要求、项目实施现场的具体环境等影响，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直接材料金额较高，毛利率较低。

公司在整个系统集成业务实施过程中，由公司售前工程师设计方案、产品选型和报价方案制定，通过投标或者议标等方式获取合同，合同签订后由项目经理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施工计划对施工进度进行管理，确保在施工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协调现场相关人员保证施工正常推进。根据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并对相关系统进行调试，满足合同要求，项目完工后负责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向使用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保障项目顺利验收。公司目前主要为货物采购类项目，主要涉及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这类项目都比较成熟，将设备安装调试后接入原来的系统，保证新安装的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在

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公司作为系统集成服务商根据图纸进行设计和安装调试，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属于贸易类业务或者偶发性业务，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3) 结合交易内容、定价模式、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等情况说明大屏拼接业务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152,451,091.12 元，公司大屏类的客户前 10 名所涉及收入金额为 120,225,603.5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78.86%，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主要客户	项目	交易内容	项目个数	2022 年度交易额 (不含税)	占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用音视频设备及配套系统建设包采购项目	LED 显示屏、全彩会标屏、触摸液晶显示屏、显示器、监视器、高清混合矩阵、光纤发送器、核心交换机等	1	78,380,530.97	51.41%
2	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 152 中央控制室大厅、调度室显示系统	DLP 显示单元、网络交换机、LED 条屏、控制软件、控制电脑、解码节点、转码服务器等	1	12,920,353.98	8.48%
3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项目视觉工作环境及会商系统采购项目	LED COB 显示屏、全彩显示屏、智慧云屏、4K 超高清分布式一体化节点、4K 超高清节点嵌入式软件、分布式云平台控制软件、网络控制器等	1	6,638,230.09	4.35%

序号	主要客户	项目	交易内容	项目个数	2022年度交易额 (不含税)	占比
4	江苏魔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海公安	LED-P18F、DMS-EX 大屏可视化集成控制管理软件等	1	4,892,035.40	3.21%
5	安徽中科新辰技术有限公司	宣城市公安局智慧警务指挥平台升级改建项目、巢湖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设备改造、淮南市公安局全倒装 COB LED 显示屏备件采购项目、淮南市公安局全倒装 COB LED 显示屏备件采购项目（二次）	小间距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多屏拼接处理器、大屏控制软件等	4	3,842,424.79	2.52%
6	天津星光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佰利联中央控制室项目	全彩 LED 显示屏、GQY 控制管理软件、控制电脑、交换机等	1	3,557,522.12	2.33%
7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城市公共交通平台监控指挥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大屏幕显示系统项目	室内小间距全彩 LED 屏、PLC 智能配电柜、发送盒等	1	3,031,269.03	1.99%
8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投资大厦运监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DLP 显示单元、大屏处理器、大屏控制软件、可视化大屏软件、控制主机、移动终端等	1	2,619,470.80	1.72%
9	鼎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消防安保中心	LEDTV-108HD 显示设备等	1	2,325,217.70	1.53%
10	南通协成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如皋市公安局交通指挥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	小间距 LED 显示屏、LED 显示屏管理软件、高分可视化软件等	1	2,018,548.67	1.32%
合计				13	120,225,603.55	78.8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2,451,091.12	
整体大屏拼接显示系统销售毛利率					8.26%	
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项目销售毛利率					-4.15%	
剔除应急管理部项目的大屏拼接显示系统销售毛利率					21.40%	

根据上表情况，大屏拼接显示系统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急管理部的项目规模大，且该毛利率为负数，导致公司大屏大屏拼接显示系统整体毛利率下降 13.14%。应急管理部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该项目属于 2022 年度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因该项目属于行业标杆项目，各个厂家为了提升行业影响力均积极参与项目的投标，竞争激烈；（2）该项目付款条件较好，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小，风险较低；（3）该项目为公司成立 30 年来最大的单体项目，公司对于该种大型项目工程管理经验略有欠缺，为项目能如期交付增加了人员投入，导致成本增加，销售毛利率为负数。

剔除应急管理部项目的大屏拼接显示系统销售毛利率的影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销售 毛利率 (%)	2020 年销售 毛利率 (%)	2021 年销售 毛利率 (%)	2022 年销售 毛利率 (%)
300296.SZ	利亚德	34.11	31.00	30.18	30.50
300232.SZ	洲明科技	30.29	26.18	24.27	26.80
300269.SZ	联建光电	21.93	26.70	29.27	23.63
300076.SZ	GQY 视讯	38.07	30.36	26.45	21.40
430090.BJ	同辉信息	22.03	20.45	17.18	7.51
300752.SZ	隆利科技	15.62	12.42	5.86	6.40

剔除应急管理部项目销售毛利率的影响后，公司大屏拼接显示系统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为 21.40%，较上年下降 5.05%，主要系本年公司参与直销项目较多，直销项目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多轮价格竞争后获取项目，导致获取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如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项目视觉工作环境及会商系统采购项目等项目。同时行业内竞争加剧，各个厂家国内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结合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国内各地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竞争激烈程度不同，同时受相关产品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地区性差异的影响，导致各个公司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大屏产品系列分为标准系列和非标系列：标准系列分为黄河系、华夏系、DLP 系。根据竞争对手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设定黄河系产品为 SMD 系列，需求大，竞争激烈，毛利率约 10%；华夏系为倒装 COB 为主，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约 20%；DLP 毛利率在 25%—50%；非标系根据项目竞争程度，技术参数要求，毛利率在

10%—25%。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中竞争对手的情况进行调整然后对经销商进行报价，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定价模式、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等方面均未较上年出现大幅变化。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业务扣除应急管理部项目影响后销售毛利率为 21.40%，处于同行业及公司日常定价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列示各业务采用总额法、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并结合各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业务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应用总额法、净额法的依据，并说明是否提供了重大整合服务，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供应商指定客户、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介绍客户等情况，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2022 年，各业务采用总额法、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模式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总额法确认收入	101	150,910,503.91
	净额法确认收入	7	1,540,587.21
	小计	108	152,451,091.12
系统集成业务	总额法确认收入	2	9,611,462.98
	净额法确认收入	3	150,859.23
	小计	5	9,762,322.21
合计		113	162,213,413.33

1、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2022 年大屏拼接显示系统收入为 15,245.11 万元，其中总额法确认 101 个项目收入 15,091.05 万元，净额法确认 7 个项目收入 154.06 万元。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系：（1）2022 年度，公司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共签订 4 个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1,670.33 万元，公司在实施项目中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从事交易的身份为代理人，该性质属于贸易类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审定收入金额为 150.50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50.50 万元；（2）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华信智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共涉及上述 3 个项目，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394.64 万元，由于该业务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

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审定收入金额为 3.56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 3.56 万元。

公司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主要分为标准系列和非标系列。根据竞争对手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设定黄河系产品为 SMD 系列毛利率约 10%；华夏系为倒装 COB 为主毛利率约 20%；DLP 毛利率在 25%-50%；非标系根据项目竞争程度，技术参数要求，毛利率在 10%-25%，非标产品或集成业务在项目投标、报价时，现场项目负责人会先联系公司采购部进行询价，询价后将初步确定的合同价报送给所在区域总经理，所在区域总经理进行审批，区域总经理审批后报送给公司运营部，运营管理部根据公司副总经理确定的毛利率进行判断，如果超过该毛利率则直接进行审批通过，如未超过该毛利率，则由公司副总经理与区域总经理进行协商研判确定。公司会根据该项目的竞争程度、复杂程度确定毛利率进而确定最终报价。

签订合同后，客户提出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施工图纸的设计，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根据公司库存情况发货，一般分为厂区直发或供应商直接送至施工安装现场两种情况，若联系供应商直接送至施工安装现场，一般要求供应商按公司需求进行 OEM 生产，生产完成后货物直发业主现场，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同时，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一般需要内置公司已获得专利权的 DMS 大屏可视化集成控制管理软件（获得密钥）才可进行操作。因公司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并且经销商是在获取项目后才向公司进行采购，所以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公司工程部进行售后、维保。

2、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

2022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 976.23 万元，其中总额法确认 2 个项目收入 961.15 万元，净额法确认 3 个项目收入 15.08 万元。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与河南晟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 3 个合同均为前期系统集成合同的增补合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无法证明其是主要责任人，前期系统集成业务主合同采用净额法核算，本期增补合同出于谨慎性，仍采用净额法核算，审定收入金额为 15.08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 15.08 万元。

系统集成类业务公司一般需结合客户需求及现场勘查的具体情况，分析客户

环境适用的设计方案，售前工程师提供产品选型和报价方案制定，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报价的技术参数信息，进行匹配并选择供应商进行报价，取得相关的授权及成本信息，公司加上的合理利润后向客户进行报价，通过投标或者议标等方式获取合同后，出具具体智能化集成部署解决方案。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的安装实施交付服务、软件定制开发及售后、运营维保服务等。其中，软硬件产品的安装实施交付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等硬件设备的安装实施交付。软件产品销售主要包括适用于各可视化系统等软件产品及智慧城市、智慧校园等行业应用软件销售。安装实施交付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系统调测等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设计、用户培训、系统运维、软件产品升级和定制化开发等服务。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不同，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7-60 天。

在销售方面，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依托智能显示类产品积累的众多政企客户资源、凭借公司技术方案设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软件开发能力、运维服务能力等优势因素获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项目，系统集成业务的定价系由公司综合所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及人力成本等自主确定；项目定价系由公司大区设置的指导价为准，结合开发部署所需投入资源后，与客户报价、商务谈判确定。

合同签订后由项目经理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各软硬件设备按期进厂，在采购方面，项目实施涉及的采购，由采购部在公司供应商名录中择优进行选择，签订采购合同并具体实施采购，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指定项目现场。所有安装完毕后联调结束前，相关控制权及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公司所有，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前需承担该部分软硬件设备的存货风险。

集成系统联调并运行稳定后系由公司全权交付客户，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通过项目验收后，由工程服务部进行项目归档，并进行售后服务及运维服务。

综上，大屏拼接显示系统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均基于方案设计、软硬件适配、特定功能软件定制化（DMS）开发、设备交付、设备调试及售后维护等核心环节工作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承担提供重大整合服务的义务，如

应急管理部项目，公司不仅销售 LED 显示屏、液晶电视、音视频设备、操作台等硬件设备，还为客户定制开发云管理平台、协作办公平台等软件系统，将各个模块进行整合调度，打造一套集高效指挥、可协作配合、可视化管控、多平台兼容等功能的新型指挥调度中心系统。该系统建成后将是处置大范围公共突发事件、各级各区域灾害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核心指挥部。因此，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售后的主要责任，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供应商指定客户、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介绍客户等情况，提供了重大整合服务，享有收取服务对价的权利，不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68.99%，其中，第一大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本期销售额为 7,838 万元，对应合同金额为 8,857 万元（含税），第二大客户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额为 1,292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2 万元，占比为 79%。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与第一大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取得程序是否合规，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安排、相关收入确认时间及与结算安排是否匹配，是否属于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是否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是否根据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等。

回复：

1、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取得程序是否合规。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具体交易内容为一套集高效指挥、可协作配合、可视化管控、多平台兼容等功能的新型指挥调度中心系统，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交易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1	品牌：GQY；型号：Micro-009SS	m ²	127.575
2	LED 显示屏 2	品牌：GQY；型号：LED-P09B	m ²	83.8404
3	LED 显示屏 3	品牌：GQY；型号：LED-P09B	m ²	83.8404
4	高清混合矩阵 1	品牌：GQY；型号：IPW-H400	台	1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5	高清混合矩阵 2	品牌: GQY; 型号: IPW-H400	台	1
6	视频资源管控平台	定制	套	1
7	视频联网系统	定制	套	1
8	多协议视频交换服务设备	专用	台	2
9	分布式编码节 (4K60)	品牌: GQY; 型号: D301	台	1390
10	分布式解码节 (4K60)	品牌: GQY; 型号: D301	台	824

客户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用音视频设备及配套系统建设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公司在获取到招标信息后，按照正常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投标，经过专家评审在 2022 年 4 月 7 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公示公司中标信息。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签订《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检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用音频设备及配套系统建设包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公司合同取得程序合规。

2、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安排、相关收入确认时间及与结算安排是否匹配。

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安排与实际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安排	是否完成	获取的结算依据	实际结算金额	实际结算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大写），¥53,142,000.00 元。	是	销售合同	53,142,000.00	匹配
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大写），¥26,571,000.00 元。	是	初验报告	26,571,000.00	匹配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3% 的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 捌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大写）¥8,857,000.00 元。	否	不适用	0.00	匹配
合计				79,713,0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管理部建设部分通用音视频设备及配套系统建设包采购项目”初步验收会议。验收专家听取了项目背景介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总集成单位、监理单位、组织实施单位、项目

单位和应急管理部工程办的验收审查意见，观看了系统演示，查看项目现场，审阅相关文档。经质询和讨论，验收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根据公司收入政策：“货物送至客户处，由客户、本公司项目组人员共同清点交接无误后，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名。完成送货后，项目组人员组织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工程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初）验收报告或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单据，即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依据项目初验报告确认项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合理，与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安排一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3、是否属于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是否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是否根据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的合同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8.6.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3.1条的规定：（二）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披露标准。

经公司自查，该合同金额未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也未达到需进行信息披露的标准，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

（2）补充说明第二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型、信用政策、截至回函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逾期情况、期后退货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等情况，并说明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回复：

1、补充说明第二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型、信用政策、期后退货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等情况。

公司第二大客户为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散控制系统及自动化集成、工业电视及监控系统集成；自动化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自动化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21年7月
销售产品类型	DLP 拼接大屏
信用政策	预付款 20%，货到款 40%，运行款 30%，质保金 10%
期后退货情况	无期后退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等情况	公司与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等情况。

2、截至回函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逾期情况。

2021年7月，公司与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央控制室大厅、调度室显示系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4,600,000.00元。

截至回函日，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2,920,000.00元，逾期金额为10,220,000.00元，逾期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虽已实施完毕分包项目，但业主方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到环境等因素影响，整体项目施工进度未达预期，无法按约定进度向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付款，导致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回款。公司持续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回款，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也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尽快支付剩余款项。回款金额及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1	预付款 20%：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2,920,000.00	2,920,000.00	0.00	未逾期
2	货到款 40%：合同标的全部到达买方现场验收合格	5,840,000.00	0.00	5,840,000.00	1年以内
3	运行款 30%：安装后正常投用	4,380,000.00	0.00	4,380,000.00	1年以内
4	质保金 10%：正常运行1年无质量问题	1,460,000.00	0.00	0.00	未逾期
合计		14,600,000.00	2,920,000.00	10,220,000.00	

3、说明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公司对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未收回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核算科目	未收款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220,000.00	1年以内	511,000.00	5.00%
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460,000.00	1年以内	73,000.00	5.00%
合计		11,680,000.00		584,000.00	5.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应收账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公司结合历史款项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公司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6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GQY 视讯 (300076)	洲明科技 (300232)	威创股份 (002308)	凌云光 (688400)

0月至6个月	0%	5%	1%	5%
6个月至1年	5%			
1-2年	10%	10%	5%	10%
2-3年	20%	20%	30%	30%
3-4年	50%	40%	50%	50%
4-5年	100%	80%	70%	75%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期末实际计提坏账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坏账计提合理且充分。经公司判断，债务人经营活动正常，同时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说明书，具有相应的还款意愿及履约能力，该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实质性风险。综上，公司认为该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

三、年报显示，公司大屏幕拼装显示系统、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出具的工程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初）验收报告或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单据，确认的收入中应包括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售后服务费 59.72 万元，同比下滑 43.82%，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为 0。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说明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结合业务模式说明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收入政策：“货物送至客户处，由客户、本公司项目组人员共同清点交接无误后，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名。完成送货后，项目组人员组织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工程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初）验收报告或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单据，即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2、收入确认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1）大屏拼接显示系统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入确认依据
艾比森	300389.SZ	<p>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全彩显示屏，提供的主要服务为 LED 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和会务服务等。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p> <p>1) 销售商品</p>

		<p>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包括内销和外销,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p> <p>(a)国内销售收入</p> <p>对于国内销售业务,销售的商品包括需要公司安装的商品和不需要公司安装的商品。</p> <p>对于不需要公司安装的商品,本公司在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p> <p>对于需要公司安装的商品,公司视商品销售与安装服务是否可以明确区分来确认收入。对于可以明确区分的商品,商品销售参照不需要公司安装的商品确认收入,安装服务参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对于不可以明确区分的商品,本公司在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办理完安装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p>
洲明科技	300232.SZ	<p>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销售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等产品以及景观亮化安装工程。</p> <p>公司销售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等产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p> <p>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买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或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公司自视同验收合格当期确认销售收入,表明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利亚德	300296.SZ	<p>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商品为 LED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p> <p>1)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LED 应用产品:公司在将 LED 应用产品交货并安装完成,获得承包商/业主的验收确认后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视同验收的条件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2) 通过渠道销售 LED 应用产品:国内销售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按照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在公司履行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按照出口日期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3) 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的租赁收入为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平均确认收入。</p> <p>4) 公司 LED 设计和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收入为提供劳务的收入。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于提供的劳务达到客户要求并提交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的实现。</p>
威创股份	002308.SZ	<p>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按时点确认的收入</p> <p>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p> <p>本公司销售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儿童成长平台销售教材及教辅用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p>

(2) 系统集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会计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方法
----	------	------	--------

1	熙菱信息 (300588)	公司以大数据解决方案、公共安全解决方案、智慧政务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为主的四大解决方案体系，为包括公安、司法、交通、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在内的众多领域客户提供智慧城市领域相关软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类收入一般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对方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初验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是由于终验报告在取得时间上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相当一部分客户在经初验并使用产品后，甚至付款后，会认为项目工作已完成，并不会及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公司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不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2	英飞拓 (002528)	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商，业务涵盖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能交通、智能楼宇、智慧工地、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政务、智慧家庭、互联网营销等多个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场景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3	中孚信息 (300659)	集成项目软、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	系统集成业务验收分初验和终验的，初验报告是指客户对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而终验报告是对业务整体服务核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 鉴于终验只是对初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系统集成业务验收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取得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4	新智认知 (603869)	主要布局智能城市、智能公共服务、智能警务等优势领域，并逐步向智能园区、智能社区等优政、惠民类垂直应用领域延伸。	对系统集成收入，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或安装调试完工进度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以上公司为我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前述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会计政策，公司主营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3、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关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要求，对比会计准则分项列示：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有权收取的款项一般可达到 80%以上，后续款项在达到收款时点后即可收取，公司就销售大屏幕拼装显示系统享有现时收款权力，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签署相关验收单据，意味着项目已达到可靠稳定运行状态，并移交至客户。客户已享有独立的使用权、占有、使用、收益等所有权的完整权利，供货方已经丧失对货物的占用、控制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签订相关验收单据后，公司已将屏幕拼装显示系统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现场接管并有效控制系统，客户完全实物占有该商品。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公司将大屏显示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方针对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等事项出具相关验收单据。安装调试完成意味着系统可有效运行，客户实物占有并可独立控制系统，达到客户商业可使用状态，客户已在实质上接受该商品，能够主导系统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企业已经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获取对方相关验收单据后，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中主要履约义务，系统已可靠稳定运行，并移交客户。意味着客户可独立控制使用系统，达到客户商业可使用状态，客户已在实质上接受该商品。

上述分析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

(2) 结合主要项目合同条款、业务模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质量保证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计提相应费用与负债的会计处理过程和会计估计，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分摊交易价格、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过程和会计估计。

回复：

1、结合主要项目合同条款、业务模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质量保证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合同关于质量保证责任、质保金和质保期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存在质量保证服务的情形，质保金有关的主要销售合同相关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质量保证责任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5年	3%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 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西分 局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年	0%
通曼电气（上海） 有限公司	在质保期内，若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缺陷，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或更换件。	3年	3%
上海托旺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对于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无偿维修。	1年	0%

客户名称	主要质量保证责任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及故障，卖方收到买方的函、电、邮件后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	1 年	10%

(2)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根据质量保证条款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将产品质量保证区分为服务类质量保证和保证类质量保证。保证类质量保证是指有一些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服务类质量保证指一些质量保证是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服务类质量保证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处理，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仍按或有事项准则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评估一项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客户是否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

对于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表明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的质量保证服务均依附于主销售合同，客户不能单独选择购买相应的质量保证服务。

2) 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

当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要求企业提供质量保证时，通常表明企业承诺提供的相应的质量保证不是单项履约义务，是为了避免客户购买质量瑕疵或缺陷商品。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相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公司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常规性标准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约定的相关

服务标准、设备要求、违约金规定等都是为了保护客户免于承担购买瑕疵产品的风险。

3) 质量保证期限

企业提供质量保证的期限越长，超出行业标准或惯例，越有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服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相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公司主要产品质保期限在 1 年左右，部分产品质保期限达到 5 年，但均未超出相关行业标准或惯例，表明公司并未向客户提供了保证商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外的服务。

4) 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

如果企业必须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才能提供关于产品符合商定规格的保证，则此类特定的任务可能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相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质量保证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公司应提供免费的质保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公司需要承担售后零部件发运相关费用及售后人员的差旅费等。

综上所述，公司对客户的质保服务属于公司基于法定要求及行业惯例和标准提供的保证服务，并非企业为客户提供的额外服务，且公司销售产品与质保承诺之间有高度关联性，实质上产生的是一项维修义务或避免客户因产品瑕疵而遭受损失的保证，性质上属于质量保证类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质保金对应的收入亦随主销售合同在产品达成收入确认条件时一并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进一步说明公司计提相应费用与负债的会计处理过程和会计估计，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分摊交易价格、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过程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质量保证服务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近三年售后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后服务费	59.72	106.30	24.51
营业收入	16,327.75	13,245.21	17,963.24
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	0.37%	0.80%	0.14%

比例			
----	--	--	--

公司售后服务费的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并且近年实际发生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的质保工作具有偶发性、无规律等特点，产品特性问题导致公司对售后维护义务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同时考虑到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预提质保费，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请结合公司收入明显提高等情况，说明公司售后服务费较低，且较上年同期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本期收入提高，但售后服务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质保工作受以下因素影响而具有偶发性、无规则等特点：

- 1、产品的售后质保与产品的质量有关，其不合格比率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 2、受当期发生质保服务产品所在地区的影响，不同地区所发生的相应成本有所差异；
- 3、因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导致不同项目与产品发生质保费用产生一定的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虽明显提高，但公司售后服务费较低的原因合理，较上年同期下滑符合历年波动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84 万元，同比增长 796.4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发放主体、原因、本期发生金额、上期发生金额、项目内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获得时间	发放主体	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机物融合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研究与应用(注1)	2022年3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人机物融合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	2,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视讯项目创新团队(注2)	2014年11月、2015年6月	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	视讯项目创新团队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金(注3)	2022年2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市级经费资助	2022年6月、2022年7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1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16年7月	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	一种在拼接显示屏上实现组合图像显示的方法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2022年4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新区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励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62.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22年3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及研发投入补助	2022年10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收到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研发机构及研发投入补助	72,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19年9月	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	云处理分布式拼接显示系统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个税返还	46,923.04	127,683.19	与收益相关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杏花营税务分局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项目	获得时间	发放主体	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2年1月、2022年2月、2022年6月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稳岗补贴	46,091.46	581,973.71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经费	2022年7月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下发专利专项经费	43,140.00		与收益相关
稳产补贴	2022年12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收到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扩大生产、降本减负补贴	41,92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2022年6月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21,7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2022年8月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社保待遇返还款	19,053.29		与收益相关
免征增值税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81.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36,470.98	709,656.90	

注 1：人机物融合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研究与应用

根据公司与宁波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编号 2018B1007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宁波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关于“人机物融合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研究与应用”补助资金 924,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宁波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关于“人机物融合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研究与应用”补助资金 693,000.00 元，2022 年 3 月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人机物融合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研究与应用”补助资金 693,000.00 元，项目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2,310,0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3 月，宁波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公司承担的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项目“人机物融合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研究与应用（项目编号:2018B10071）”进行了验收。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科技计划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同意通过验收，公司确认相关损益。

注 2：视讯项目创新团队

根据宁波市下达的科技项目经费计划通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申报创新团队并成功通过，公司可获得团队人员补助，用以补偿以后团队建设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团队建设完成后公司确认相关损益。

注 3：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全国中小企业评定工作中最高等级、最具权威的荣誉称号，作为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小巨人”企业评选要经过 3 项分类指标、6 项必备指标等评价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济效益、经营管理以及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等方面。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充分体现了各级政府部门对公司在视讯行业的深耕细作、凭借技术和效率优势占据的市场地位予以肯定，公司将在科研人员、研发设备、研发投入资金等方面发挥优势，为国家科技创新、科技发展做出贡献。公司本期将收到的相关资金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人机物融合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研究与应用等项目验收结转；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深耕视讯行业，获得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肯定，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奖金；随着经济复苏，政府出台多项举措与补贴帮助企业快速恢复发展态势，如公司本期获得企业扩大生产、降本减负等补贴。公司本期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且相关政府补助均已满足生效条件。

（二）会计处理及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公司相关政府补助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1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5.95%。请公司列示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金额及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并说明公司长期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 亿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具体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收益类型	本金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持有目的	预计持有时长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2JG3917 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316,200,000.00	639,426.6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2022/12/5 至 2023/3/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封金明支行-结构性存款 22JG3942 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000,000.00	46,312.50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2022/12/16 至 2023/1/1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2JG8317 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8,900,000.00	25,159.1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2022/12/30 至 2023/4/3
合计			514,100,000.00	710,898.34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公司会根据货币资金使用情况、日常营运情况、结构性存款利率和风险等多因素对闲置的募集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为持续提高募集、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公司一般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较短（1 个月或 3 个月），一般可提前赎回或具有固定到期日，风险较小，整体流动性较高，能为公司获取更多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为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欠款金额为 88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3.22%，原因为应收款项已逾期，客户涉诉较多且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30%、6%和 22%，较上年分别提升 15、2、2 个百分点；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其经营情况、涉诉情况、履约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准确。

回复：

1、补充说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本期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逾期未回款 额	截止回函日期 后回款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与合 同匹配
创显项目（智能一体机）	6,086,300.00	1,217,260.00	4,869,040.00	1,000,000.00	不匹配
创显项目（会议平板）	4,976,400.00	995,280.00	3,981,120.00	0.00	不匹配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一）	4,185,000.00	4,185,000.00	0.00	0.00	匹配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二）	3,627,000.00	3,627,000.00	0.00	0.00	匹配
合计	18,874,700.00	10,024,540.00	8,850,160.00	1,000,000.00	

公司本期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共发生 4 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18,874,700.00 元，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均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在每批货物到货后 90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尾款。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所有货款”，由于货物均已到货签收，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已回款 10,024,540.00 元，回款比例为 53.11%，逾期未回款金额 8,850,160.00 元，逾期比例为 46.89%，期后截止回函日回款 1,000,000.00 元。

2、结合其经营情况、涉诉情况、履约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准确。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教育管理部门、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大学等提供完整的智慧教育解决方案，同时具备规模化智能显示设备研发生产制造的生态型企业，目前公司正常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限制高消费情况，对方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3)鲁0212执2444号	20,249,244.0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023-05-15
2	(2023)粤0113执5718号	9,684.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05-12
3	(2023)粤01执3169号	21,807,748.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4-27
4	(2023)粤0113执3950号	1,217,440.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04-11
5	(2023)粤0113执2457号	2,516,537.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02-28
6	(2023)粤0113执2455号	2,369,172.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02-28
7	(2023)粤0113执2454号	2,517,580.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02-28
8	(2023)粤0113执2453号	2,494,463.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02-28
9	(2023)粤0113执2456号	2,536,468.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02-28
10	(2023)粤01执329号	6,516,655.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1-11
11	(2023)粤01执330号	7,137,689.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1-11
12	(2023)粤01执331号	7,237,862.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1-11
13	(2022)粤0113执12851号	39,960,780.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2-08-09
14	(2022)粤0605执22481号	8,045,303.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2-07-28

公司持续对款项进行催收，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尽快向公司还款并出具还款计划，在 2023 年 4 月支付货款 1,000,000.00 元。此外，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法人和实际控制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若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回款，公司可要求法人张皓及其配偶干妙君、实际控制人张瑜及其配偶林思敏履行还款义务，若无法收回货款，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来保障自身权益。公司认为对方具备还款意愿和一定履约能力，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未回款金额的 6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该项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准确。

(2) 结合主要应收账款约定账期及回款情况、公司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比重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本期主要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合同签订后付 6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10%	否
2	山东孚名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付 40%，运行 3 个月付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运行 1 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否
3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	合同签订并支付 3%履约保函后支付 30%，货物到达安装现场支付 30%，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支付 35%，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5%款项	否
4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货到验收合格付 30%，最终验收合格付 20%	否
5	江苏魔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按月结算，次月支付当月工程款结算金额的 75%，货完毕且双方完成工程决算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22%，剩余 3%货款在质保期结束以后的 1 月内付清	否
6	安徽中科新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交付后付 75%，审计决算后 10 个月内付 20%，验收交付完成后满 36 个月后付 5%	否
7	天津星光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否
8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现场经监理验收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45%，安装完成需方验收合格付 20%，项目验收满 1 年质保期后付 5%质保款。	否
9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设备由甲方进行清点及验收后付 45%，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 15%	否
10	鼎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到货安装前支付 40%，工程造价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 30%	否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主要由双方根据交易习惯、市场管理等谈判确定，本期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且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GQY 视讯（300076）		中孚信息（300659）		利亚德（300296）		威创股份（002308）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 月至 6 个月	23,087,985.06	42.02	232,834,674.6	50.80	2,255,580,054.83	61.04	99,918,649.50	58.09
6 个月至 1 年	30,954,345.10		0					
1—2 年	38,852,889.04	30.20	162,850,603.6	35.53	638,921,083.12	17.29	19,228,435.87	11.18
2—3 年	8,030,315.07	6.24	45,359,714.23	9.90	298,003,327.78	8.06	4,529,592.83	2.63

账龄	GQY 视讯 (300076)		中孚信息 (300659)		利亚德 (300296)		威创股份 (002308)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4 年	4,632,181.62	3.60	5,282,936.94	1.15	188,763,678.34	5.11	8,989,206.46	5.23
4—5 年	6,053,787.34	4.71	6,664,462.18	1.45	183,537,379.63	4.97	14,537,739.10	8.45
5 年以上	17,023,550.94	13.23	5,384,107.86	1.17	130,472,346.26	3.53	24,802,127.35	14.42
小计	128,635,054.17	100.00	458,376,499.47	100.00	3,695,277,869.96	100.00	172,005,751.1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6,700,086.26		54,891,854.43		547,172,155.99		42,792,634.09	
合计	91,934,967.91		403,484,645.04		3,148,105,713.97		129,213,117.02	
坏账计提比例	28.53%		11.98%		14.81%		24.88%	

公司按照较为谨慎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计提坏账，4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00%，公司整体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2022 年公司通过电话催收、寄发律师函、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收，共收回 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 274 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执行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谨慎的信用损失政策。目前公司的客户以及最终用户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为主，这类客户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较为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加上近年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增加。综上所述，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比重提升具有合理性。

(3) 补充列示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商业实质、约定回款时间及是否逾期，并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准确。

回复：

报告期末，关联方交易情况、约定回款时间、逾期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回款时间	是否逾期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开封开港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港小镇乡村振兴展示馆大屏采购安装合同	769,814.00	2020年	是	769,814.00	153,962.80
河南爱思嘉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爱思嘉农业嘉年华展示屏采购安装合同	160,552.00	2020年	是	160,552.00	32,110.40
开封泓浩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建业大食堂户外LED大屏	283,169.00	2021年	是	283,169.00	28,316.90
河南大宏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余店显示屏采购安装合同	315,000.00	2020年	是	18,119.47	3,623.89
合计		1,528,535.00			1,231,654.47	218,013.99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应收账款已逾期超过约定回款时间，主要原因系对方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以旅游业为主，近年整体旅游行业受到冲击，旅游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随着目前经济的复苏与回暖，旅游行业也迎来新一波高潮。此外，对方均为国有资本公司，信用度有所保障，公司预计未来收回款项不存在阻碍。公司基于谨慎性，综合考虑了历史坏账发生情况、欠款方的信用状况等因素后，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交易背景：

1、开封开港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为打造开港小镇乡村振兴展示馆，向公司采购大屏拼接显示系统，计划通过播放宣传片，让参观者可以直观的了解现代农业，了解当地特色农产品。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相关大屏的安装与移交验收工作，形成了与开封开港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769,814.00 元的应收账款往来。

2、河南爱思嘉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用以在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建设嘉年华农科主题场馆区，嘉年华农科主题场馆区包含蔬汇高科、汴州粮仓、花开盛世、扶正本草、果趣农乐、汴都水韵 6 个主题场馆，打造了 13 条现代农业产业链，展示了 2000 余种现代农产品，300 余项高新农业技术，200 余项产业模式，100 余项先进农业装备。致力打造中原地区集现代农业示范、农业科普教育、乡村特色亲子游乐、农事和民俗演艺、农业创意产业孵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旅游目的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相关大

屏的安装与移交验收工作，形成了与河南爱思嘉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552.00 元的应收账款往来。

3、开封泓浩小镇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建业大食堂，以中国豫菜、中原名吃、传统小吃为主打特色，融汇河南十八地市民俗、民艺、传统建筑于一体，发掘并推出 280 余种河南名吃、小吃，战略合作商家 168 家，推广 50 余项非遗项目，因此向公司采购户外 LED 大屏用以宣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相关大屏的安装与移交验收工作，形成了与开封泓浩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283,169.00 元的应收账款往来。

4、河南大宏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特色小镇、旅游开发、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农业生产为一体的新型公司，以开封乡村振兴为己任，通过与蓝城集团、青坤科技、郑州土伴农、农道联众等优秀的伙伴合作，全面参与开封市“6+1”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为宣传公司项目及规划，故向公司采购 LED 大屏。因该采购事项与公司形成 18,119.47 元的往来账款。

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账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交易或往来发生存在必要性。

(4) 结合上述情况等核实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收入及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教室等，属于教体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本期计划拓展教体行业的大屏业务，故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公司本期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或开票单位	业主单位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后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创显项目(智能一体机)	6,086,300.00	净额法	492,079.64	492,079.64	0.00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创显项目(会议平板)	4,976,400.00	净额法	385,973.46	385,973.46	0.00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一)	4,185,000.00	净额法	335,840.70	335,840.70	0.00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二)	3,627,000.00	净额法	291,061.94	291,061.94	0.00
合计		18,874,700.00		1,504,955.74	1,504,955.74	0.00

公司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内容均为销售货物不负责安装，合同约定验收时点为“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之前，由乙方承担，在运抵交货地点甲方签收后，由甲方承担。”因此，公司在货物运抵并获取对方签收确认的到货单时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将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形成的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将该交易性质认定为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予以扣除。

公司主要长账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应收账款 (60 万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公安厅指挥中心项目	1,509,543.00	-	1,509,543.00	-
深圳市明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695,000.00	-	-	695,000.00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南方基地监控中心大屏幕项目	710,000.00	-	710,000.00	-
大连延华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公安局改造项目	885,470.09	-	885,470.09	-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项目	575,045.00	-	-	575,045.00
江苏金石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曲阜公安局交管中心项目	860,000.00	-	-	860,000.00
武汉楚韵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项目	52,000.00	-	-	52,000.00
	湖北省农业厅项目	815,500.00	-	-	815,500.00
武汉希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86,600.00	-	-	86,600.00
	湖北省烟草管理中心项目	640,000.00	-	-	640,000.00
武汉合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应急指挥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805,230.77	-	805,230.77	-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项目	810,000.00	-	-	810,000.00
青岛大荣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洋局项目	1,230,000.00	-	-	1,230,000.00
山东天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安厅 110 指挥中心 DLP 大屏幕建设项目	598,542.50	-	-	598,542.50
	山东邹城市公安局项目	90,000.00	-	-	90,000.00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指挥中心项目	52,000.00	-	-	52,000.00
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项目	2,800,350.00	2,800,350.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应收账款 (60 万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长沙天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禾县政府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	-
合计		13,865,281.36	3,450,350.00	3,910,243.86	6,504,687.50

上表列示应收账款相关收入均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均已完成并获取到工程资料或验收单据等资料，符合会计政策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账面余额为 1,507 万元，包括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材料款等，较期初增加 159 万元。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款项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商业实质，约定回款时间及是否逾期。

回复：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 1,507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材料款、其他等组成，较期初增减变动合计 159 万元，经过梳理，列示报告期内单个交易对手新增 5 万元以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基本信息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本期导致其他应收款新增所对应的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	商业实质	是否逾期
1	开封锦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	否	378,400.00	378,400.00	北方总部大楼开挖工程	是	是	否
2	个人五险一金	其他	否	703,266.31	305,667.55	公司缴纳五险挂账	是	是	否
3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机关	否	171,770.86	171,770.86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是	是	否
4	北京京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票	否	145,928.50	145,928.50	南区库房首期保证金	是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手	基本信息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本期导致其他应收款新增所对应的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	商业实质	是否逾期
		务代理；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钟表、眼镜、电器设备、化妆品、陶瓷制品、珠宝首饰、花卉、汽车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纸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工艺品、健身器材。							
5	安徽仁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装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投影、影视设备、光学装置及软件、电子产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127,750.00	127,750.00	公司往来材料款	是	是	否
6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及采购的咨询服务；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运输包装器械的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物流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木制包装热处理技术服务；包装服务；工程设备租赁；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供应链管理；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车模、汽车零配件、	否	120,000.00	120,000.00	按照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是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手	基本信息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本期导致其他应收款新增所对应的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	商业实质	是否逾期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音响设备、照相器材、装饰材料、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塑料制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钟表眼镜、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汽车、化肥、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文设计、制作；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7	王昊阳	公司员工	否	100,000.00	100,000.00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是	是	否
8	河北省公安消防总队	国家机关	否	99,000.00	99,000.00	按照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是	是	否
9	邵阳	出租方（个人）	否	74,000.00	74,000.00	房租押金	是	是	否
10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废旧物资处置；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培训、咨询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电	否	65,879.00	65,879.00	按照投标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是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手	基本信息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本期导致其他应收款新增所对应的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	商业实质	是否逾期
		子商务；设备检测、监造；品控、物流服务；物流仓储；道路运输。							
11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卷烟、雪茄烟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卷烟纸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滤嘴棒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烟用丝束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烟叶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烟丝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资产经营与管理；与烟草生产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63,947.00	63,947.00	投标项目履约保证金	是	是	否
12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国家机关	否	75,116.26	54,894.00	法院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是	是	否
13	北京信富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否	53,600.00	53,600.00	租金及其保证金	是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手	基本信息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本期导致其他应收款新增所对应的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	商业实质	是否逾期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蔡学龙	公司员工	否	72,371.57	53,440.35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是	是	否
15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0,000.00	50,000.00	按照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是	是	否
16	上海绿地海珀酒店管理有限	宾馆（住宿），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咖啡馆、游泳场、酒	否	54,340.11	50,000.00	预付住宿费	是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手	基本信息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本期导致其他应收款新增所对应的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	商业实质	是否逾期
	公司绿地万豪酒店	类商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会务服务，日用百货、鲜花、工艺礼品、旅游纪念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否	50,000.00	50,000.00	支付水电与安全管理押金、保证金	是	是	否
合计				2,405,369.61	1,964,277.26				

综上，公司本期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具备相应的商业实质，发生具有必要性，尚未发生逾期的情况。

(2) 逐项说明期初即存在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变动情况、长期挂账且未按计划在 2022 年统一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期初即存在的其他应收款 13,477,955.83 元，整体减少 396,618.51 元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1) 正在按程序清理中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款项性质	2021 年期末 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2022 年期末 金额	交易背景
1	个人五险一金	其他	1,175,315.86	0.00	1,175,315.86	公司缴纳五险挂账
2	宁波保税区开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0,233.03	0.00	900,233.03	公司材料采购款
3	宁波腾翔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0	0.00	650,000.00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4	宁波 GQY 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484.72	0.00	339,484.72	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生的代收款
5	汪薇	备用金	230,606.69	0.00	230,606.69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6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宁波支队	保证金	199,260.80	0.00	199,260.80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	代扣税金	其他	186,844.44	0.00	186,844.44	代扣税金
8	杰显通计算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120.00	0.00	186,120.00	长账龄预付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9	南京东正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000.00	0.00	174,000.00	保证金
10	上海勒矽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7,736.02	0.00	167,736.02	长账龄预付货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	深圳市神彩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	0.00	160,000.00	保证金
12	待结算财政款项	往来款	145,215.11	0.00	145,215.11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13	河南讯迈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6,500.00	0.00	136,500.00	公司采购款
14	上海丽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895.15	0.00	135,895.15	租金押金
15	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	0.00	120,000.00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16	数字工厂	往来款	106,009.60	0.00	106,009.60	正常往来款

序号	交易对手	款项性质	2021 年期末 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2022 年期末 金额	交易背景
17	杨明	备用金	150,193.00	-18,673.00	81,520.00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18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0.00	100,000.00	按照对方公司合同，缴纳质量保证金
19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0.00	100,000.00	保证金
20	上海大世界旅行社	往来款	98,500.00	0.00	98,500.00	预付账款长期挂账，转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21	广州市影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178.00	0.00	86,178.00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22	江西华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600.00	0.00	85,600.00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23	杭州初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	0.00	85,000.00	保证金
24	丁建绒	备用金	83,138.00	0.00	83,138.00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25	宁波华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80,539.79	0.00	80,539.79	长账龄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6	冉阳	备用金	80,000.00	0.00	80,000.00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27	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800.00	0.00	79,800.00	房屋租赁押金
28	柳波	备用金	78,220.00	0.00	78,220.00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29	湖北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54.00	0.00	77,954.00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30	深圳市顺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5,247.87	0.00	75,247.87	审计调整，长账龄预付材料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1	宁波亚博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000.00	0.00	71,000.00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32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4,739.80	0.00	64,739.80	房租、押金
33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504.00	0.00	62,504.00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34	上海银翼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往来款	59,732.43	0.00	59,732.43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35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950.00	0.00	56,950.00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36	深圳市摩拓触摸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00.00	0.00	53,000.00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37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050.00	0.00	51,050.00	审计调整,长账龄预付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序号	交易对手	款项性质	2021 年期末 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2022 年期末 金额	交易背景
38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342.00	0.00	50,342.00	物业管理押金
39	上海融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0.00	50,000.00	上海融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材料款
40	林杰	备用金	50,000.00	0.00	50,000.00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41	黄娉	备用金	49,733.78	0.00	49,733.78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42	欧浦登(福建)光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695.00	0.00	47,695.00	长账龄预付款材料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40,339.09	-18,673.00	6,871,666.09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情况，已于 2022 年进一步梳理和清查资产现状，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长期挂账的款项，因时间较长，属于 2019 年实控人变更前形成的长期款项，因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长期挂账正在按程序清理中。

2) 尚未到期无需清理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款项性质	2021 年期末 金额	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	2022 年期末 金额	长期挂账 且未按计 划统一清 理的原因	交易背景	未收回 原因
1	深圳市宝能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尚未到期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直营 LED 透明屏采购项目缴纳的保证金	尚未到期
2	个人五险一金	其他	397,598.76	305,667.55	703,266.31	其他	公司五险挂账	其他
3	鲁萌	备用金	345,000.00	0.00	345,000.00	员工生病借支	员工生病借支	正常借支
4	北京荷华明城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1,916.75	8,155.84	220,072.59	尚未到期	房屋租金押金	尚未到期
5	施建军	备用金	190,000.00	0.00	190,000.00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正常借支
6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661.75	25,203.50	180,865.25	尚未到期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尚未到期
7	王坚军	备用金	124,956.50	10,043.50	135,000.00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员工借支，正常备用金	正常借支

序号	交易对手	款项性质	2021 年期末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2 年期末金额	长期挂账且未按计划统一清理的原因	交易背景	未收回原因
8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620.00	-8,307.66	67,312.34	正在催收中	装修押金	尚未到期
9	北京荷华明城实业有限公司京豪酒店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	54,857.00	0.00	54,857.00	尚未到期	北京办事处押金	尚未到期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其他	47,034.24	637.70	47,671.94	尚未到期	预缴电话、宽带费	尚未到期
11	上海卢湾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632.00	-76,912.00	11,720.00	尚未到期	按照合同，缴纳的房租、物业保证金	尚未到期
合计			2,691,277.00	264,488.43	2,955,765.4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其他应收款的管理职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其他应收款的日常核算与管理，由部门负责人作为其他应收款主要责任人，督促部门借款人按时将借款报销入账或归还借款。财务部门已设立专员定期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催报清理。每个季度末，专员向公司员工催款，限定还款时间，提醒员工及时核销当期借款。

3) 本期已清理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款项性质	2021 年期末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2 年期末金额	长期挂账且未按计划统一清理的原因	交易背景
1	宁波市公安局	保证金	231,800.00	-231,800.00	0.00	已经清理完毕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2	大理白族自治州森林消防支队	保证金	146,400.00	-146,400.00	0.00	已经清理完毕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10,000.00	0.00	已经清理完毕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缴纳的保证金
4	上海市公安局	保证金	96,000.00	-96,000.00	0.00	已经清理完毕	按照对方公司投标要求，缴纳质量保证金
合计			584,200.00	-584,200.00	0.00		

(3) 说明公司针对上述款项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针对上述款项进行了采取不同措施，具体如下：

1) 2023 年公司加快推进资产清理工作，统一进行清理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2022 年期末金额	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1	个人五险一金	1,175,315.86	否
2	宁波保税区开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233.03	否
3	宁波腾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否
4	鲁萌	345,000.00	否
5	宁波 GQY 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9,484.72	否
6	汪薇	230,606.69	否
7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宁波支队	199,260.80	否
8	代扣税金	186,844.44	否
9	杰显通计算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86,120.00	否
10	南京东正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4,000.00	否
11	上海勒矽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7,736.02	否
12	深圳市神彩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否
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145,215.11	否
14	河南讯迈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500.00	否
15	上海丽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5,895.15	否
16	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否
17	数字工厂	106,009.60	否
18	杨明	81,520.00	否
19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20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工程建筑公司	100,000.00	否
21	上海大世界旅行社	98,500.00	否
22	广州市影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6,178.00	否
23	江西华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5,600.00	否
24	杭州初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	否
25	丁建斌	83,138.00	否
26	宁波华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539.79	否
27	冉阳	80,000.00	否
28	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	79,800.00	否
29	柳波	78,220.00	否
30	湖北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954.00	否

序号	交易对手	2022 年期末金额	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31	深圳市顺译科技有限公司	75,247.87	否
32	宁波亚博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0	否
33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4,739.80	否
34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04.00	否
35	上海银翼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59,732.43	否
36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56,950.00	否
37	深圳市摩拓触摸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	否
38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50.00	否
39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342.00	否
40	上海融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41	林杰	50,000.00	否
42	黄娉	49,733.78	否
43	欧浦登(福建)光学有限公司	47,695.00	否
合计		7,216,666.09	

2) 业务开展中，尚未到期，按进度催收中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2022 年期末金额	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1	深圳市宝能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否
2	北京荷华明城实业有限公司	220,072.59	否
3	施建军	190,000.00	否
4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865.25	否
5	王坚军	135,000.00	否
6	上海卢湾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20.00	否
7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7,312.34	否
8	北京荷华明城实业有限公司京豪酒店管理分公司	54,857.00	否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7,671.94	否
10	个人五险一金	703,266.31	否
合计		2,610,765.4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日常往来状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基本特征，没有重大异常，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将该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沟通相关责任方，推动长期挂账的清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流程有序进行处置，提高管理水平和效能。

八、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626 万元，同比增长 33.21%，未新增存货跌价准备；半成品账面余额为 164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2 万元，计提比例为 86.41%。请你公司：

(1) 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生产周期、库龄、在手订单和客户需求等，说明本期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对库存商品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金额	跌价准备	库龄	减值原因
1	T-ROBOT_WP_C	75	2,628,205.50	2,628,205.50	2 年以上	公司业务转型，不从事于机器人业务，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T-ROBOT_CT(防恐车)	11	387,708.64	387,708.64	2 年以上	
3	三湘银行机器人（成品-黄色）	1	66,757.81	66,757.81	2 年以上	
4	民生银行机器人（成品-标准色）	2	133,515.62	133,515.62	2 年以上	
5	浪潮银行机器人（成品-蓝色）	1	66,757.81	66,757.81	2 年以上	
6	A2 版银行机器人（成品-标准色）	2	133,515.62	133,515.62	2 年以上	
7	A2 版银行机器人（成品-标准色，含指纹身份识别）	2	133,515.62	133,515.62	2 年以上	
8	A3 版银行机器人（成品-石英灰、有打印机）	3	200,273.43	200,273.43	2 年以上	
9	双臂双目 10.6 寸屏银行机器人（成品-A3+定制版）	4	267,031.24	267,031.24	2 年以上	
10	A4 版银行机器人（成品-标准色）	5	333,789.05	333,789.05	2 年以上	
11	户外 LED 显示屏 LED-P30K	17	1,027,052.46	-	1 年以内	/
12	灯杆屏 LED-P30K	48	500,604.43	-	1 年以内	
13	户外 LED 字幕屏 LED-P30K	1	373,580.97	-	1 年以内	
14	控制电脑	1	6,917.06		1 年以内	
合计			6,259,225.26	4,351,070.34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开封万岁山景区户外大屏项目 LED-P30K 大屏，公司 LED 大屏在公司厂区进行组装、检测、包箱等程序，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待发货状态，公司作为库存商品核算，该项目已于期后 2023 年 3 月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本期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具备合理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2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GQY 视讯	18.00%	14.81%	17.20%
艾比森	2.75%	3.41%	7.05%
洲明科技	7.80%	3.41%	6.83%
利亚德	6.74%	5.59%	6.15%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结合在产品主要内容、库龄、售价和成本情况、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等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集中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回复：

1、公司在产品情况

单位：元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金额
		数量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半成品	箱体 60FKW-LE05A	12	42,648.36		42,648.36		-
半成品	箱体 60FKW-LE05AT	5	17,770.15		17,770.15		-
半成品	箱体 70FW-L0E05A	10	39,774.10		39,774.10		-
半成品	屏幕 60EF76	6	20,756.34		20,756.34		-
半成品	底架	1	11,652.27		11,652.27		-
半成品	底架	1	14,003.25		14,003.25		-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金额
		数量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半成品	屏幕 MPS-G60	6	18,399.18			18,399.18	18,399.18
半成品	屏幕 CPS-G60W	1	3,438.26			3,438.26	3,438.26
半成品	屏幕 MPS-G67	8	50,856.80			50,856.80	50,856.80
半成品	屏幕 CPS-G67	10	63,571.00			63,571.00	63,571.00
半成品	屏幕 CPS-P67	30	164,787.00			164,787.00	164,787.00
半成品	屏幕 CPS-Gs67	12	65,914.80			65,914.80	65,914.80
半成品	屏幕 CSI-P67	6	74,458.92			74,458.92	74,458.92
半成品	屏幕 CPS-G70W	6	44,296.38			44,296.38	44,296.38
半成品	屏幕 HBS-P70W	4	29,604.72			29,604.72	29,604.72
半成品	屏幕 CPS-Pa70W	34	285,163.78			285,163.78	285,163.78
半成品	屏幕 CPS-Pa70QW	8	66,215.52			66,215.52	66,215.52
半成品	屏幕 WVF-P70W	2	18,629.94			18,629.94	18,629.94
半成品	屏幕 HBS-P72W	4	41,003.56			41,003.56	41,003.56
半成品	屏幕 CPS-P78	16	111,177.60			111,177.60	111,177.60
半成品	屏幕 HBS-P78	6	87,468.60			87,468.60	87,468.60
半成品	屏幕 CSI-P78	2	29,971.42			29,971.42	29,971.42
半成品	屏幕	5	75,930.45		75,930.45		-
半成品	屏幕 MPS-G67	26	165,284.60			165,284.60	165,284.60
半成品	屏幕 CPS-G67	4	25,428.40			25,428.40	25,428.40
半成品	屏幕 CPS-P67	10	54,929.00			54,929.00	54,929.00
半成品	屏幕 CPS-G70W	2	14,765.46			14,765.46	14,765.46
合计			1,637,899.86		222,534.92	1,415,364.94	1,415,364.94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2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

(1) 确定估计售价

公司优先采用与客户签订的订单价格作为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无客户合同对应的存货，则按照该型号产品期后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

(2) 确定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对于需要进一步加工才能用于销售的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估计生产至完工需要进一步投入的原材料、尚需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以及辅助材料金额确定，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参考全年平均工费率计算确定。

(3) 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公司根据全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率，根据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税费率，用存货的估计售价乘以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税费率计算得出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4) 计算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并保持一定量的备货，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原材料：若该在产品、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未发生减值，则不对其计提跌价准备；若该在产品、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已发生减值，公司根据对应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该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分别确定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存货库龄并将 2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半成品期末余额为 163.7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54 万元，账面价值 22.25 万元，公司半成品在期初时属于 1-2 年库龄，本期消耗领用部分半成品，剩余部分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2-3 年账龄。根据公司 2 年以上库龄全额计提跌价的政策，公司本期计提 141.54 万元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不存在集中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九、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账面余额为 439 万元，均为本期新增。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上述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商业实质，公司支付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用途，相关工程约定和实际履约、建设进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事项。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账面余额为 439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施工方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结算安排
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8.90	否	北方总部大楼中原高科大厦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	按照合同执行

由上表可见，工程类预付款交易对象为北方总部大楼中原高科大厦建设项目。公司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华夏科技建设北方大区总部大楼，并设置产品展示中心、综合办公等相应配套功能，为公司未来产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保障，是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实质。2022 年 2 月，公司根据工程施工项目进展，由全资子公司黄河华夏科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该项目的工程施工方为“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额：9,130.66 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施工方名称	经营范围	工程内容	付款条款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	累计付款金 额 (不含税)	第三方核 实已完成 工程价款 (不含 税)	预付工程款 (不含税)	实际施工进 度与履约安 排是否匹配	实际履约 进度
河南冠嘉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建材、消防设备、变电设备、木制品（煤炭除外）、绿色植物、花卉、观赏鱼、体育用品及器材；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	北方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占地约8亩，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地上11层，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1）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项目工程款的75%，全部完工当月付已完合格工程项目工程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双方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完成且承包人交齐所有资料后付至结算款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退还详见条款15.2.2。 （2）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2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程量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0%后，黄河华夏科技从每月进度款中按当月进度款总金额的15%逐次扣除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8,376.76	3,268.44	2,829.54	438.90	是	33.78%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与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施工，根据结算安排条款发起预付款支付审批流程，支付施工款并入账预付账款科目（报表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根据工程项目决算进度转入在建工程或其他报表项目同时冲减预付款。

为准确核实工程的工程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发起竞争性谈判确定“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原高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建设等方面的工作；2021 年 8 月发起竞争性谈判确定委托“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中原高科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对承包方报送每月施工量和进度款进行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2022 年 2 月黄河华夏科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作。以上三方对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全程进行质量和进度等多方面控制。一般的履约安排是：

(1)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预算书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黄河华夏科技。

(3) 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审查资料后交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公司、监理人、审计第三方单位对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监理人在收到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公司，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交审计单位审核后 5 天内，如无异议一并支付该支付节点进度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北方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工程价款（不含税）3,268.44 万，其中：“在建工程”（不含税）为 2,829.5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不含税）438.90 万元。以上金额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工程进度等，经多方审核完工工程量后，进行付款安排，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匹配，公司预付的工程款符合行业惯例，与合同一致。且河南冠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事项的情况。

特此回复。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